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并且需要中国进出口银行批准解除标的公司 ADAMA100%股权质押。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处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中，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中国进出口银行也尚未批准解除标的公司 ADAMA100%股权质押。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